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3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羅召集人秉成

記錄：法務部 蘇昱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確認本小組第3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 貳、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法務部報告：(略)

劉委員淑瓊：

有關工作報告附件8之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統計表，其數據正確性如何？有無相關機制可以進行稽核？

幕僚單位回應：

上開表格係由法務部每半年就各機關函報之數據進行統計彙整，原則上均尊重各機關填復之數據。

主席：

部分機關辦理教育訓練之覆蓋率相當低，甚至為零，是否需要辦理訓練，或辦理上有困難？爰請幕僚單位就其原因進行瞭解，適時於本會議報告。

吳委員志光：

有關追蹤列管案件第8案，家事勞工權益部分，勞動部研議之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目前仍尚未完成，其他可行相關規範亦仍在研擬中，究有無具體完成之時間表？

勞動部回應：

有關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因各界對於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尚有不同主張，未取得共識，惟勞動部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下成立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會議，就目前可以辦理之保障措施積極進行討論及研處，勞動部未來亦將廣續廣徵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黃委員秀端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應繳納就業安定費，納入就業安定基金，爰想請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俾瞭解是否能用以提升外籍勞工保障。

主席：

有關外籍勞工保障問題，相關NGO團體近年來均不斷反應及關切，在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亦指出我國保障不足之處，爰請勞動部就現行各項外勞保障問題及改善作為，以及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決定：

- 一、報告准予備查。
- 二、有關擬繼續追蹤之8案，請相關權責機關視案件性質訂

定合理完成時程，並提出相關具體作為積極推動，涉及法律修正部分，請各主管機關加速法制作業程序。擬解除追蹤之 2 案，准予解除追蹤。

三、請勞動部就現行各項外勞保障問題及改善作為，以及就業安定基金使用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參、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

案由：外交部提報「我國在外交上推動人權成果之辦理情形」  
專案報告

外交部報告：（略）

王委員宗倫：

在國際災難救援上，我國NGO團體時常貢獻很多資源與心力，也備受國際肯定，故請外交部能持續在外交上予以協助。

劉委員淑瓊：

肯定外交部推動人權外交的成果，但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提供經費補助NGO，顯示外交部多為被動的審核及補助，且接受補助對象也有一定的集中性與特定性。期待外交部能在人權外交上更進一步主動規劃策略，並多深入瞭解臺灣本土成效優異的人權NGO，將其經驗及成就宣揚至國際，藉以彰顯臺灣在人權方面的努力。

主席：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比較關切的是，臺灣有很多人權上的作為，以及NGO團體在國際人權交流活動上之成就，外交部能否更加廣為向國際宣傳。建議外交部多收集各部會及民間NGO團體推動人權之重要成果，並透過各種國際場合或對適當議題進行包裝宣導，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追求人權價值的決心以及在人權發展上之努力與進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外交部參考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國際人權事務之合作交流及對外文宣工作，讓國際社會更加瞭解臺灣在人權發展上的努力與進展，以形塑臺灣民主、人權優質的國際形象。

報告事項二：

案由：法務部、衛福部提報「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專案報告。

法務部及衛福部報告：（略）

卓委員春英：

我國無障礙及通用設計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其中騎樓被佔用問題，以及交通工具部分是否足夠，因涉及身心障礙者出行，以及接受教育或社會參與等權益，有無具體改善之規劃時程？另因最近高雄市龍發堂爆發群聚感染事件，此種集合

式精神障礙病人收容機構之服務品質，及收容人之人權情況都令人擔憂，政府有無具體改善作為？未來各地方政府是否仍要建置此種大型收容單位，請再考量。

衛生福利部薛次長瑞元：

有關龍發堂群聚感染事件，未來將加強衛生管理，並將持續處理收容人數之問題。另精神障礙病人收容問題，因涉及精神衛生法強制住院規定之修正，以及住宿型機構的退場，仍要取得社會共識，尚須一定時間之規劃與努力。

吳委員志光：

建議請相關機關就各縣市騎樓障礙之改善情形提出統計數據，俾瞭解改善情況。

衛生福利部：

有關騎樓改善問題，在最近一次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中，內政部營建署有提出相關專案報告，經院長指示內政部營建署協同相關機關進行調查及研究，提出有效措施，並協同地方政府配合辦理，逐步解決騎樓問題。

主席：

請衛生福利部將上開營建署專案報告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供大家集思廣益，提供意見。

吳委員慧菁：

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之人權教育、健康權、就業權部分提出以下建議。人權教育方面，許多NGO團體或醫療單位時常反應

服務人員在人權觀念或意識上仍有不足，建議此部分應再多加加強宣導及教育。健康權方面，最近監獄發生收容人意外死亡之事件，監獄管理人員可能疏忽意外發生原因，亦請獄方就此部分再多加注意防範，防止意外發生。在就業權部分，政府雖有推動各項政策作為、評鑑機制，但為配合這些政策或評鑑要求，並未完全考量及切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及興趣，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之困擾，此部分建請再予檢討。

吳委員志光：

有關人權教育部分，自兩公約實施以來，不論公私部門應已辦理許多在職訓練，另在政府委託私人辦理各項服務方面，理應會要求相關人員須接受一定之教育訓練，故建議相關部會盤點目前辦理情況，俾瞭解現行成果以及尚有不足部分。

主席：

請衛福部就醫護人員、社工等辦理身心障礙者之人權教育情況，適時收集相關資料後，提供委員參考。

劉委員淑瓊：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很多都是國內NGO已提出之平行報告內容或意見，希望政府往後能更重視NGO提出之建言。另建議在管考上不應僅是針對結論性意見提出文字回應，虛應故事，而應確實投入資源及落實辦理。

吳委員慧菁：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所提第九章特別保護措施-健全少年司法體系，建議法務部應針對引進修復式正義部分，就對象群及辦理結果進行適當的評估及檢討。

法務部陳次長明堂：

針對兒少修復式正義，偵查階段及後續執行由法務部辦理，審判階段由司法院辦理，至社區處遇則涉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各機關均會再加強推動辦理。

主席：

有關健全少年司法體系議題，大部分涉及司法院業務，司法院近期也成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討論兒少及性別等人權議題，俾落實保護人權及兒少權益，未來本小組將適時邀請司法院列席，就相關議題互相交流及討論。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法務部、衛福部責請各相關機關依管考規劃辦理，並積極改善之各項缺失，確保相關政策皆能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接軌國際人權標準。
- 三、有關本次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應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於其中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一事，涉及各中央政府機關權責，且需投入相當人力及資源，短期內我國究否應制定之，擬俟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就該議題充分討論後，參酌其建議研議之。
- 四、有關委員建議盤點及提供之資料，請衛福部適時蒐集辦理後提供委員參考。

##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林委員佳範提案「為提升人權教育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之地位，建請教育部將十二年國教總綱和領綱中的人權教育(與其他性平、環境、海洋教育)改列為『四重大議題』而非現行總綱和各領綱草案中之『十九議題之一』」。

### 吳委員志光：

鑑於新世代學生需學習之項目增多，學習課程勢必要有所取捨。惟在傳統升學思維下，對於非升學科目，如未強調其重要性，即很難期待學校、家長及學生會積極重視，因此想藉此提案，建議教育部提升人權教育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中之地位。尊重已經確定的課綱，但在其討論過程中，是否忽略了國際人權法、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在教育體系中之意義？希望教育部能讓整個教育體系知道這是一個國家的人權政策綱領，雖然與考試科目無關，但涉及學生人權觀念與意識的型塑，如果學生在學校時無法培養人權意識，亦難以期待進入社會後，能尊重他人的人權。

### 教育部：

教育部於106年10月29日召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106年度第14次會議，針對社會關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原列重大議題之性別平等、人權、環境及海洋等4項議題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延伸規劃問題，決議通過下列意見：

一、19項議題不再區分重大議題及相關議題，以與總綱一



致。各項議題應適切融入，而非所有議題均須融入所有領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資源以落實議題融入教育。

二、各領域課程綱要，針對「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科技教育」、「能源教育」、「家庭教育」及「原住民族教育」等8項議題，將要求註記其教育相關法律及國家政策綱領。例如，「人權教育」議題註記《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並列出19項議題之學習目標，以提供學校及教師於相關課程或議題教學時進行適切融入，以與領域/科目課程作結合。

三、有鑒於人權、性別平等、環境及海洋教育4項議題為延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議題，已具完整之內涵架構，各領綱均以該4項議題為例，呈現其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以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審與教學實施之參考。

針對上開決議，教育部業請國教院設計各項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的課程手冊，另目前研擬中之社會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也期望能讓人權教育的內容更多元豐富。在教育現況部分，教育部業訂有106年至110年之人權及公民教育的中程計畫，並請專家學者擬定人權教育指標，及辦理學校之人權教育評估調查，俾做為未來政策之參考。在課程部分，將透過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發展人權教育學習領域的課程及教材，並辦理相關研習，提升教學品質。另也辦理相關人權教案甄選、建置人權教育資源專屬網站等，期望透過各種方式，培養孩子人權素養及獨立思辯的能力。

**決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明定教育部應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課程綱要。針對人權教育議題於新課綱中之規劃，課審會已於召開之106年度第14次會議有所決議，爰本小組尊重課審會之審議結果；惟請教育部落實人權教育之推動，並將推動成果定期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法務部提案「為保障各族群及弱勢團體，消彌不法歧視，建議由本小組督導推動相關機關辦理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

### 主席：

此一議題係我請法務部提出。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建議我國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專法，惟後續在審查部會回應意見之會議上，各界意見不一，不過仍有朝向制定專法之共識。因以現行各部會之資源及人力，要獨立完成研究制定作業恐有困難，故擬先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辦理，並研擬初步草案後，再進行後續步驟。本案涉及跨部會之議題，亦與人權事項有關，爰提至本小組討論。

### 吳委員志光：

個人並不反對制定專法，但我國並非完全無反歧視之機制，例如「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第1項）。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依其受侵害情況，

向主管機關申訴（第2項）。」第81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第62條之申訴，認定具有違反該條規定情事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立即通知違規行為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惟有無發揮相關規範功能？其執行成效、每年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等事項如何？是否形同具文而有檢討之必要？建議應一併檢討。

### 決議：

- 一、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等7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
- 二、另為回應民間建議檢視現行法規有無歧視規定之意見，以及現行法規有反歧視規定者，其相關執行情形如何，請法務部暫先統籌辦理上開相關法規檢視工作，檢視結果並可提供上述委託研究案參酌。

### 討論事項三：

案由：法務部提案「為整合人權事務及資源，推動及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有無必要成立人權業務專責單位」。

### 主席：

本案並非新議題，已討論許久但始終無結論，民間多認為有成立必要，因此希望正式立案評估其可行性。此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也已聯名提案修正兩公約施行法，擬於第7條明定行政院應設置人權處。

### 吳委員志光：

在性別平等議題上，因有專責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機關亦有專人辦理相關性別平等事務，在多年努力之下，已有相當成果。至人權議題，相較於性別平等議題更加廣泛且深入，建議至少要比照設置相當於性平處的單位，統籌處理人權議題，此應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一併考量。

主席：

有關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乙事，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已討論多時，近期將會有結論。而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行政院人權專責單位間之組織定性及功能任務如何分際，也是行政院人事總處關心的問題。

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成立人權業務專責單位，本總處並無反對意見，惟目前已有總統府、監察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負責推動人權業務，建請先釐清於行政院設立之人權業務專責單位，與上開機關間之權責分工為何？又如行政院再增設1個業務單位，是否會造成外界對於政府不斷擴大組設之疑慮，建請考量。前開事項涉及行政院組設規劃，係屬行政院權責，建請行政院通盤評估是否須另行設置辦理人權業務之專責單位。另行政院前於100年配合法務部辦理人權業務需要，業已核增該部職員及聘用預算員額，將來如行政院成立人權業務專責單位，法務部之單位及員額亦應一併移撥或調整。

**決議：**於本小組下設立「研議行政院成立人權處評估小組」，由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召集人，各人權公約主管部會（衛福部及法務部）為本小組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則徵詢本小組委員參加意願，幕僚事務由法務部辦

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初步評估報告。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法務部提案「為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4 點及第 15 點，法務部研擬『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劉委員淑瓊：

原則上計畫成效評核方式應緊扣目標之設定，惟本計畫目標不易評核，且滿意度亦非有效的評核方式，建議目標應更具體，評核方式再做調整（例如：考試），將來並應建立稽核制度確保各部會提供資訊的正確性。

陳副召集人明堂：

因本計畫於會議臨時提出，建議給委員充裕時間參閱，如有意見請於107年1月5日前回復法務部，由法務部彙整意見後修正計畫，以資週妥。

**決議：**兩公約內容涵蓋許多重要的人權理念，針對公務機關同仁持續辦理人權教育，是政府必須長期辦理之工作，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造成人權侵害，進而規劃促進人權保障。請法務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後，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兩公約人權教育。

伍、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